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:54001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:科員 郭芸丞 電話: 049-2222106轉1379

傳真: 049-2241648

電子信箱:decarboxylate@nantou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0008917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本縣長福國小自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 實驗教育,請轉知教師如欲申請110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 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縣服務者,審慎選填志願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7300號函辦 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 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 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 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 江縣政府